永环发〔2021〕53号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2021年高中考期间环境噪声

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单位、加工企业：

2021年普通高考将于6月7日、8日、9日进行，中考时间以区教委公布为准。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给广大考生营造安静的学习、生活及考试环境，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规定，现就加强今年普通高考、中考（以下简称高中考）考试期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2021年5月22日至中考结束当日白天为高中考期间（昼间为6：00至22：00，夜间22：00至6：00），严禁从事夜间生产和施工作业，严防噪声扰民。

二、根据区领导在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会上的要求，6月1日起至高考结束，各高中学校周边建筑工地全部停工。

三、高中考期间不得对除抢险、抢修外的夜间施工发放夜间作业审核意见书。考试期间，考点（高考考点为北山中学、萱花中学、永川中学新校区及中考考点以区教委届时公布为准，另行通知）及集中食宿点周围100米区域内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扰民的作业。

四、城区居民区及学校周边产生噪声污染的各类加工企业（点），在22：00至次日早上6：00，12：00至14：00期间禁止进行各类有噪声排放的加工作业。

五、高中考期间，严禁城区各商业门市、游摊等高声叫卖，招徕顾客。

高中考期间，我局将会同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及新闻媒体，对产生环境噪声扰民的违法作业开展联合执法，认真落实相关整治措施，加强对考场周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和控制。重点督查考场周边地区和学校、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对限期整改的单位开展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施工现场噪声管理制度（公示制度、与周围居民的沟通协调机制等内容），曝光高中考期间的噪声扰民。考试期间，对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巡查，对不按通知规定和要求执行作业时间和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排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从严从重查处。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